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聿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聿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聿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「對其抽血檢驗」之記載前，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4時32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百分之0.05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17108號

19 被 告 王聿麟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王聿麟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某時許，在臺中市不詳地點，飲
24 用啤酒後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之程度，竟
25 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（7日）8時
26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3時
27 26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時，因酒精作用致
28 注意力減退，不慎自後方擦撞由李文峻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
29 000號自小客車，並衝入民宅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
30 處理，委託衛福部恆春旅遊醫院對其抽血檢測，測得其血液
31 中之酒精濃度達265mg/dL（換算百分比濃度為0.265），而

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聿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衛福部恆春旅遊醫院微量元素/藥/毒物測定檢驗結果、員警偵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2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楊士逸